

内蒙古企鹅新媒体学院

框架合作协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作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9 JAN 2018

09 JAN 2018